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津 0101 执恢 853 号

申请人：田浩，男，1971 年 10 月 8 日出生，汉族，自由职业，住天津市和平区成都道赛顿大厦 2-3-901。

被执行人：孙佩莹，女，1974 年 5 月 31 日出生，汉族，无职业，住天津市南开区黄河道 38 号永基花园 B 座 19D。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田浩与被执行人孙佩莹追偿权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2019)津 0101 民初 8661 号民事调解书，但被执行人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依法查封了孙佩莹名下坐落于天津市红桥区咸阳北路与光荣道交口西北侧红咸雅苑 11-1-702 房地产。本院通过司法网络询价平台对该房产进行了网络询价，以询价机构出具评估价格的平均值 2458863.33 元为参考价。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本院以参考价格 2458863.33 元作为起拍价格进行第一次拍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本院以参考价 2458863.33 元作为起拍价格对孙佩莹名下坐落于天津市红桥区咸阳北路与光荣道交口西北侧红咸雅苑

11-1-702 房地产进行第一次拍卖。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辛传斌

审 判 员 孔 敬

审 判 员 郑雅琴



二〇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文件编码:20221101-112809-D2D7967FFC675665

书 记 员 赵 楠

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五十一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

第二百五十四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